

中鼎乾元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2025年8月31日发布2025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以下简称“新版规则”），并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规则同时废止。为更好地帮助客户理解和落实新版规则的要求，现将与认证客户密切相关的要求及其变化、影响及后续安排告知如下，敬请阅知。

一、与认证客户有关要求的主要变化与落实建议

（一）认证委托人具备条件及应提供信息文件

1、**认证委托人具备条件**：（详见：CNCA-QMS-01:2025 5.1.2）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申请认证的客户及获证组织必须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常见合法主体资格载体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基于新版规则对申请条件的要求，建议认证客户关注组织自身的合规信用信息维护，选择信誉好的认证机构并持续按时接受审核，以免由于发证机构资格被撤销或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而影响认证证书的使用。

2、审核资料的准备（详见：CNCA-QMS-01:2025 5.1.3、5.6.2.4）

认证委托人需请在认证申请时、监督审核前按我机构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满3个月的证据。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前应先完成QMS运行3个月以上，并已实施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留存体系运行记录，如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存在虚假情况，我机构将终止认证活动。

（二）认证合同签订与费用支付（详见：CNCA-QMS-01:2025 5.3.1）

认证委托人应与认证机构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三）认证方案策划与实施相关要求

1、初审阶段时间间隔（详见：CNCA-QMS-01:2025 5.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

2、第一阶段审核的要求（详见：CNCA-QMS-01:2025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QMS有充分了解；

（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QMS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监督审核间隔（详见：CNCA-QMS-01:2025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4、再认证审核策划要求（详见：CNCA-QMS-01:2025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建议认证客户在认证证书到期前2-3个月完成现场审核，以确保认证资格的持续有效。若在证书到期前最后期限完成审核，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不连续，影响证书使用。

(四) 认证客户应承担的责任

1、如实提供认证信息（详见：CNCA-QMS-01:2025 5.3.3、5.3.4）

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2、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详见：CNCA-QMS-01:2025 6.1.2）

获证组织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的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3、认证记录的留存（详见：CNCA-QMS-01:2025 10.5）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五) 审核过程配合（详见：CNCA-QMS-01:2025.5；5.10）

1、提前确认审核计划，确保审核现场处于生产/服务正常运行状态。

2、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须提前提供书面授权，由被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代为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

3、最高管理者应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每次审核审核组以面对面访谈方式，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领导作用及其对质量方针、目标的熟悉和推动情况。若最高管理者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如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或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时，我机构将终止审核。

5、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不符合整改并通过审核组长验证，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我机构不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六）认证资格的保持

CNCA-QMS-01:2025 较 16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部分证书资格暂停、撤销的条件有变化，以下节选部分变化情形。

1、暂停认证证书部分变化情况列举(详见：CNCA-QMS-01:2025 7.2)

- (1)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7)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8)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2、撤销认证证书部分变化情况列举(详见：CNCA-QMS-01:2025 7.3)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七）认证标志的使用(详见：CNCA-QMS-01:2025 6.1.2、6.1.3)

获证组织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不

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应同时标注 QMS 认证标志、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

（八）认证证书的变化(详见：CNCA-QMS-01:2025 6.2)

质量管理体系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统一要求，且具有唯一性，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现场审核结束后还有审核报告编制、不符合的整改以及认证决定等过程。若认证决定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是发证日期加 3 年；若认证决定在认证证书到期后完成，认证证书终止日期是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证书有效期将不满 3 年。

二、新版规则修订后续工作安排

新版规则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客户都提出了更明确和严格的要求。认证准入门槛加高；审核策划实施、标志使用和证书维护的规范性要求更明晰；认证审核中更加关注认证组织的合规性、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组织最高管理者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发挥的领导作用。为确保获证组织顺利完成新版规则的过渡，请务必重视本次规则修订的变化，积极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新版规则过渡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过渡期内，我们将组织相关认证人员完成对新版规则的研究学习和相关管理文件的修订，并升级业务管理系统，确保认证各项工作合规。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QMS 认证工作将严格执行新版规则，我中心认证业务管理系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按新版规则试运行，届时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发证日期、换证日期、证书编号等信息都将按新版规则要求实施，且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确保所有 QMS 认证证书的证书编号符合新版规则要求。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正是您的信任与配合，推动了中鼎质量认证事业的不断进步。

